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材料后，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79,365,075股，发行价格为31.50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述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辛茂荀

王宝英

范红

2015年12月31日